
关于华宝信托君健-华福礼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华宝信托君健-华福礼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拟定投资于华福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华福证券-信福礼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华福证券-信福礼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金额均为信托资金扣除信托业保障基金、预留现金后余额的 50%。

根据拟投资标的资产管理合同，拟投资标的产品基本要素如下：

华福证券-信福礼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下述 1、2 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100%，包括如下：

（1）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企业债（含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债务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公募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2）特别投资

债券回购，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所债券回购和协议式回购。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或各类型资产投资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2、 投资比例

（1）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或报告。

(3)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包括市场趋势性风险及发生巨额或连续巨额退出、预警止损（如有）引发的流动性风险等，其中趋势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对债券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的情形，全体投资者同意，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3、 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参与正回购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2) 本计划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投资于单只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投资于同一主体发行的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债券的规模按市值计算。

(5) 投资于单一开放式基金（含 ETF、LOF）、场内分级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20%，同时投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规模的 20%（以成本价计算，货币基金除外）。按市值计算，持有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优先级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



资产净值的 20%。

(7)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 本计划所投资的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所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或担保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不参考中债资信评级）。

(9) 本计划所投资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等存款类资产发行人评级不低于 AAA。

(10) 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1)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3) 逆回购方对回购标的券风险管理要求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约定的评级要求；

(1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5) 不得投资于底层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支持证券。

(16)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私募债及 PPN 占比不超过总资产的 50%，私募债及 PPN 组合加权行权久期不超过 3.5 年，产品整体组合加权行权久期不超过 4.5 年。若资产组合久期超标，则管理人须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本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4、 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1) 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次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复核一致的数据，在每季度初第三个交易日向授权账户自动划付，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管理费自动支付不成功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进行划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业绩报酬

本集合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不提取业绩报酬。

（3）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次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复核一致的数据，在每季度初第三个交易日自动划付，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托管费自动支付不成功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进行划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5、 投资经理简介

程炎弟：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拥有多年债券投资研究经验。曾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信用分析工作，后在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工作。2020 年 11 月加入华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无其他兼职情形。

贺晨：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6 年以来任职于华福证券。主要从事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以及资金管理工作。熟练掌握债券交易及融资业务操作流程，目前担任资管条线投资经理岗位。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



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无其他兼职情形。

6、 产品风险等级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评级评价为 R3（中风险）。

7、 风险揭示

一、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者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由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制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等外部监管规定颁布会对合同条款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本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后续视情况签署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因日常管理出现差错、或因代理销售资质被撤销、经营出现重大异常、出现大额负债和诉讼、出现负面新闻、募集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等因素而无法正常经营和募集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募集资金被挪用或被转移等违规行为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可能存在交易所无法正常过户、受托财产被相关部门冻结无法转让、受让人不具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而无法转让、本资产管理计划处于封闭期而无法转让、监管部门或交易所政策限制转让等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无法按期召开、投资者未及时在管理人官网查看大会召开通知而错过出席和表决机会、表决结果不能满足所有投资者意愿、表决后表决事项无法执行等风险。

6、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7、对账单风险

投资者若有需要的，可通过其所在的销售机构提出管理人寄送对账单的书面申请，管理人根据投资者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季度数据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如投资者未提出书面申请，管理人不会主动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8、管理人、托管人不能履职风险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担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人



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9、投资比例低于 80% 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投资对应资产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可能存在投资标的分散、特殊风险多样化的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标的无法变现或转换，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对应的资产超过 6 个月仍无法达到 80% 的风险。

10、合同变更风险

合同约定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造成的潜在风险。投资者表示不同意变更的且未在规定开放日退出的，将面临强制退出的风险。

11、证券交易资金前端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因此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造成损失。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其他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

12、提前终止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当前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评估为不适合再进行投资，可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的收益将因此受到影响。

13、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14、管理人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正式批复文件，待管理人对应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取得相关经营业务许可证



后,管理人有权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移给对应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华福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变更事项自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该变更可能存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以及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其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



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善，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请特别注意。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如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或者存续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资产管理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受托财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8、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风险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特别地，对于将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

1) 一般关联交易的主要风险：管理人在进行上述一般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一般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



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资产管理计划的一般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2) 重大关联交易的主要风险：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均为重大关联交易可能承担的风险。此外，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审议、报备流程较长，可能使得该笔投资交易错过最佳投资时机，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事先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并逐笔取得其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若存在一定数量的投资者不同意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可能导致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终止，无法确保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结果。重大关联交易的单笔交易金额较大，可能会给计划投资收益造成较大影响。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变更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公开披露的最新报告中股东变动、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财务报表附注等章节涉及的关联方为准，可能存在管理人识别范围不完整造成的遗漏识别风险。

如果因托管人向管理人提供的关联方范围不清晰、不准确，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2）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3）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亦可能导致资产投资者利益受损。

（三）投资标的的特殊风险揭示

1、投资于银行存款的风险

银行存款风险是指由于利率的变动或流动性危机等原因引起的，给有关当事人造成利益损失。

2、投资于债券风险

（1）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a.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b.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c.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d. 通货膨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e.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退出，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1) 信用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提前偿付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底层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底层资产提前到期，闲置资金面临再投资风险。

(4) 操作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过程中，由于未能按照既有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或操作失误未能达到预期投资目标而形成的风险。

(5) 法律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违反投资限制、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产品合同的约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4、投资于债券回购的风险

(1) 信息提供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开展回购交易时，如果根据届时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并按照交易对手的要求需要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杠杆水平等相关产品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向相关交易对手和监管机构提供该等信息，否则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正常开展回购交易。因投资者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未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



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5、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由于该类标的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也可能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该产品投资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比例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

华福证券-信福礼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下述 1、2 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100%，包括如下：

（1）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企业债（含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债务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公募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2）特别投资

债券回购，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所债券回购和协议式回购。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或各类型资产投资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2、 投资比例

（1）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



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备案或报告。

(3)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包括市场趋势性风险及发生巨额或连续巨额退出、预警止损(如有)引发的流动性风险等,其中趋势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对债券市场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的情形,全体投资者同意,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3、 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参与正回购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2) 本计划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投资于单只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投资于同一主体发行的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债券的规模按市值计算。

(5) 投资于单一开放式基金(含 ETF、LOF)、场内分级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20%,同时投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规模的 20%(以成本价计算,货币基金除外)。按市值计算,持有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优先级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 本计划所投资的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所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或担保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不参考中债资信评级）。

(9) 本计划所投资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等存款类资产发行人评级不低于 AAA。

(10) 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1)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3) 逆回购方对回购标的券风险管理要求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约定的评级要求；

(1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5) 不得投资于底层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支持证券。

(16)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私募债及 PPN 占比不超过总资产的 50%，私募债及 PPN 组合加权行权久期不超过 3.5 年，产品整体组合加权行权久期不超过 4.5 年。若资产组合久期超标，则管理人须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本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4、 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1) 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次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复核一致的数据，在每季度初第三个交易日向授权账户自动划付，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管理费自动支付不成功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进行划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业绩报酬

本集合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不提取业绩报酬。

（3）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次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复核一致的数据，在每季度初第三个交易日自动划付，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托管费自动支付不成功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进行划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5、 投资经理简介

程炎弟：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拥有多年债券投资研究经验。曾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信用分析工作，后在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工作。2020 年 11 月加入华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无其他兼职情形。

贺晨：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6 年以来任职于华福证券。主要从事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以及资金管理工作。熟练掌握债券交易及融资业务操



作流程，目前担任资管条线投资经理岗位。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无其他兼职情形。

6、 产品风险等级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评级评价为 R3（中风险）。

7、 风险揭示

一、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者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由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制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等外部监管规定颁布会对合同条款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本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后续视情况签署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因日常管理出现差错、或因代理销售资质被撤销、经营出现重大异常、出现大额负债和诉讼、出现负面新闻、募集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等因素而无法正常工作经营和募集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募集资金被挪用或被转移等违规行为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可能存在交易所无法正常过户、受托财产被相关部门冻结无法转让、受让人不具备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而无法转让、



本资产管理计划处于封闭期而无法转让、监管部门或交易所政策限制转让等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无法按期召开、投资者未及时在管理人官网查看大会召开通知而错过出席和表决机会、表决结果不能满足所有投资者意愿、表决后表决事项无法执行等风险。

6、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7、对账单风险

投资者若有需要的，可通过其所在的销售机构提出管理人寄送对账单的书面申请，管理人根据投资者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季度数据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即



视为送达。如投资者未提出书面申请，管理人不会主动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8、管理人、托管人不能履职风险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或担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人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9、投资比例低于 80% 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投资对应资产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可能存在投资标的分散、特殊风险多样化的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标的无法变现或转换，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对应的资产超过 6 个月仍无法达到 80% 的风险。

10、合同变更风险

合同约定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造成的潜在风险。投资者表示不同意变更的且未在规定开放日退出的，将面临强制退出的风险。

11、证券交易资金前端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因此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造成损失。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资产管理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其他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

12、提前终止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当前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评估为不适合再进行投资，可决定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者的收益将因此受到影响。

13、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



场不利环境，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14、管理人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正式批复文件，待管理人对应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取得相关经营业务许可证后，管理人有权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移给对应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华福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变更事项自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该变更可能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以及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其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善，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请特别注意。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



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如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或者存续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资产管理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受托财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8、其他风险

（1）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风险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发行的证



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特别地，对于将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

1) 一般关联交易的主要风险：管理人在进行上述一般关联交易或者从事其他一般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资产管理计划的一般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2) 重大关联交易的主要风险：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均为重大关联交易可能承担的风险。此外，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审议、报备流程较长，可能使得该笔投资交易错过最佳投资时机，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事先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并逐笔取得其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的权利，若存在一定数量的投资者不同意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可能导致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终止，无法确保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结果。重大关联交易的单笔交易金额较大，可能会给计划投资收益造成较大影响。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变更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公开披露的最新报告中股东变动、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财务报表附注等章节涉及的关联方为准，可能存在管理人识别范围不完整造成的遗漏识别风险。

如果因托管人向管理人提供的关联方范围不清晰、不准确，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2）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



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3）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亦可能导致资产投资者利益受损。

（三）投资标的的特殊风险揭示

1、投资于银行存款的风险

银行存款风险是指由于利率的变动或流动性危机等原因引起的，给有关当事人造成利益损失。

2、投资于债券风险

（1）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a.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b.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c.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d. 通货膨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e.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退出，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1）信用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提前偿付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底层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底层资产提前到期，闲置资金面临再投资风险。

（4）操作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过程中，由于未能按照既有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或操作失误未能达到预期投资目标而形成的风险。

（5）法律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违反投资限制、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产品合同的约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4、投资于债券回购的风险

(1) 信息提供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开展回购交易时，如果根据届时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并按照交易对手的要求需要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杠杆水平等相关产品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向相关交易对手和监管机构提供该等信息，否则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正常开展回购交易。因投资者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未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进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5、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由于该类标的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也可能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该产品投资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比例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